



89-04

補助受災地區 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

緣起

88年12月17日，內政部營建署依「緊急命令」公布「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三一號），規定「災區農舍」、「原住民住宅」、「一般單棟及連棟住宅（含店舖住宅）」、「原有二個以上個別建築基地合併規劃共同申請建築的住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震災毀損，原地個別拆除重建，且於89年3月24日前提出申請建造執照的案件，若委託開業建築師依規定規劃設計建築者，可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的鄉（鎮、市）公所予以「免繳納建造執照規費及使用執照工本費」與「依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的獎勵。至於獎勵所需的經費來源，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實際受損建築物數量資料預估所需經費，送內政部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

依據「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於89年1月25日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申請補助，經89年5月17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補助500,000,000元。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據以實施的「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由內政部予以修正，並於89年4月1日公布（台八九內營字第八八九二九三一號）。修正後的獎勵要點除了放寬申請期限（第三點）與設計規範（第四點）外，也對於獎勵案件的審理作業與補助款核撥方式作了大幅度的調整。從先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的鄉（鎮、市）公所負責審理，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應補助費的方式，調整成由內政部洽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辦理獎勵案件的審查與補助費的核撥。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辦理「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的行政作業費15,000,000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另行籌措財源支應。

「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復於90年3月23日、90年7月5日、92年2月16日與93年7月16日修訂，如附錄。

實施依據

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

88年12月17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三一號

一、為執行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原地個別拆除重建之下列建築物：
- (一) 農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一般單棟及連棟住宅（含店舖住宅）。
 - (四) 原有二個以上個別建築基地合併規劃共同申請建築之住宅。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 四、委託開業建築師依下列規定規劃設計建築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依第五點規定獎勵：
- (一) 農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築物屋頂按其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坡度以不小於一比四為原則。
 - (二) 建築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的材質，建築物造型及色彩宜考慮環境調和為原則。
 - (三)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者外，應予以植栽綠化。
 - (四) 除農舍及原住民住宅以外，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原有二個以上個別建築基地合併規劃共同申請建築之住宅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其中一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任一邊最小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2. 留設最小面積應在基地面積之十分之一以上。
 - 3. 至少有一段應臨接道路或沿建築線之退縮空地，臨接長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規定應配合事項。
- 五、依第四點規劃設計，並經依第七點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 免繳納建造執照規費及使用執照工本費。
 - (二) 申請案件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給予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每一申請案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六、申請獎勵案件應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時提出。
規劃設計補助費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發給。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為審查申請獎勵案件，得另定處理規定辦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實際受損建築物數量資料預估所需經費，送內政部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應。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

89年4月1日台八十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九三一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原地個別拆除重建並作為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住宅單位：
- (一) 農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三) 住宅、店舖住宅、集合住宅。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獎勵之案件。

四、起造人委託開業建築師依下列規定規劃設計建築者，得依第五點規定獎勵：

(一) 農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築物屋頂按其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置斜屋頂。

(二) 建築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的材質，建築物造型及色彩宜考慮環境調和為原則。

(三)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者外，應予以植栽綠化。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其中一處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任一邊最小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 留設最小面積應在基地面積之十分之一以上。

3. 至少有一段應臨接道路或沿建築線之退縮空地，臨接長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規定應配合事項。

五、依第四點規劃設計，並經依第六點審查通過之申請獎勵案件，其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給予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六、申請獎勵案件得於領得建造執照前或領得建造執照後，委託開業建築師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但領得建造執照前申請者，應俟領得建造執照後由該受委託建築師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請單位申請撥付規劃設計補助費。

申請獎勵案件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均應註明係經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規劃設計補助費。

七、申請獎勵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

申請獎勵案件之受理審查作業及規劃設計補助費之核撥，內政部得洽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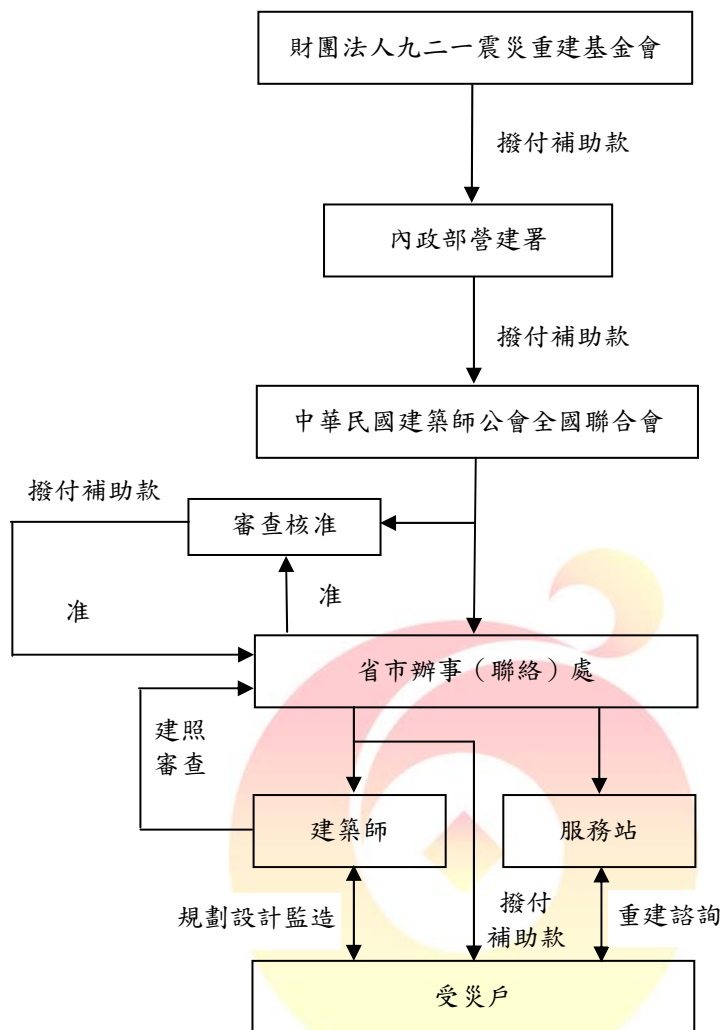
實施過程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於承辦「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後，即提出「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建築物重建輔導工作要點」，並於 89 年 7 月 31 日、8 月 4 日、8 月 10 日假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演講廳、高雄正修技術學院國際會議廳、台中公教人員訓練中心演講廳舉辦三場建築師研習教育，並徵詢參加研習教育的四百多位建築師參與意願，再依其意願以每三位為一組成立重建服務隊，於 8 月 11 日起在 15 個縣（市）設置服務處，提供災區重建服務，每週三次安排建築師輪值，接受災區民眾諮詢。

至於申請案件的審查與補助款的核撥作業，則依「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款審查稽核辦法」規定，由建築師憑申請書、補助申請表、許可文件與起造人同意書向所屬辦事（聯絡）處申請補助，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各辦事（聯絡）處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後，於每月第一、三週週一前彙整送全聯會，而全聯會則於每月第二、四週週一前就各辦事（聯絡）處所提送的申請案予以審查稽核，並於當週週四將補助款撥付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各辦事（聯絡）處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再將補助款轉交起造人（



受補助戶)。「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工作流程如圖一。



圖一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工作流程

結案說明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至 9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補助重建戶數 6,379 戶，使用經費 300,083,934 元，結餘款 200,820,361 元（含孳息）（表一），按月別補助戶數及補助明細如表二。

後續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90 至 92 年度特別預算內，共編列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補助費 14 億 5 千萬元。因此，「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補助經費自 90 年 4 月份起改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申請獎勵期限也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適用期限，延長至 94 年 2 月 5 日。



表一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按地區別補助戶數與金額（至90年3月31日止）

縣市別	補助戶數	補助金額	縣市別	補助戶數	補助金額
南投縣	4,102 (28,361)	191,640,746	台中縣	1,959 (18,924)	90,628,371
南投市	1,098 (5,213)	52,322,986	豐原市	159 (1,748)	7,349,202
埔里鎮	1,009 (6,250)	47,657,741	大里市	232 (2,917)	11,201,020
草屯鎮	397 (2,557)	15,854,263	太平市	503 (2,208)	21,921,592
竹山鎮	619 (2,828)	28,950,458	東勢鎮	468 (5,139)	22,145,265
集集鎮	225 (1,819)	10,959,686	新社鄉	154 (1,490)	7,310,358
名間鄉	36 (359)	1,755,818	石岡鄉	104 (1,848)	4,878,864
鹿谷鄉	177 (1,140)	8,370,460	霧峰鄉	329 (2,872)	15,348,238
中寮鄉	170 (2,542)	8,122,984	和平鄉	4 (634)	190,964
魚池鄉	135 (2,375)	6,609,596	其他	6 (68)	282,868
國姓鄉	75 (1,913)	3,657,594			
水里鄉	98 (599)	4,531,708			
信義鄉	29 (436)	1,393,200			
仁愛鄉	34 (330)	1,654,254			
苗栗縣	4 (619)	200,000	嘉義縣	7 (30)	350,000
台中市	68 (2,803)	2,984,180	台北縣	104 (221)	4,570,560
彰化縣	50 (580)	2,408,400	台北市	33 (164)	1,258,310
雲林縣	52 (533)	2,498,726	總計	6,379 (51,753)	300,083,934

註：括弧內數字為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中全倒戶戶數。

表二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按月別補助明細（一）

縣市鄉鎮別	89年10月		89年11月		89年12月		90年01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南投縣南投市	289	13,964,664	206	9,797,618	164	7,902,772	69	3,315,180
南投縣埔里鎮	234	10,930,770	109	5,339,997	186	8,861,320	79	3,843,050
南投縣草屯鎮	58	2,834,250	70	3,347,390	86	4,206,360	19	907,580
南投縣竹山鎮	37	1,831,380	114	5,255,318	244	11,519,864	45	2,142,270
南投縣集集鎮	10	490,000	68	3,358,480	77	3,695,346	16	798,480
南投縣名間鄉	5	246,248	1	41,360	10	498,400	3	138,610
南投縣鹿谷鄉	2	100,000	19	885,990	33	1,648,918	4	200,000
南投縣中寮鄉	26	1,243,820	26	1,226,240	30	1,384,370	13	650,000
南投縣魚池鄉	11	550,000	25	1,216,740	26	1,270,250	5	250,000
南投縣國姓鄉	1	50,000	14	690,740	12	588,032	25	1,225,080
南投縣水里鄉	40	1,857,470	31	1,394,440	7	317,070	7	350,000
南投縣信義鄉	4	200,000	5	250,000	7	350,000	4	193,200



南投縣仁愛鄉	3	150,000	2	100,000	8	400,000	6	295,696
台中縣豐原市	84	3,906,580	7	335,640	41	1,826,000	12	589,900
台中縣大里市	6	300,000	17	838,700	21	1,050,000	21	1,050,000
台中縣太平市	28	1,375,000	99	4,872,470	117	5,033,726	52	2,264,196
台中縣東勢鎮	73	3,570,750	54	2,598,160	47	2,155,284	84	4,075,606
台中縣新社鄉	6	281,900	6	243,950	27	1,340,500	40	1,925,638
台中縣石岡鄉	10	461,350	8	400,000	14	627,720	22	1,053,410
台中縣霧峰鄉	57	2,681,996	61	2,767,200	65	3,011,986	55	2,523,492
台中縣和平鄉	0	0	1	50,000	0	0	1	50,000
台中縣其他	0	0	0	0	1	50,00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1	50,000	35	1,502,180	4	200,000	15	723,000
彰化縣	6	290,000	11	550,000	7	350,000	5	211,100
雲林縣	6	259,356	10	457,500	11	550,000	0	0
嘉義縣	1	50,000	0	0	2	100,000	1	50,000
台北縣	0	0	23	788,084	0	0	0	0
台北市	0	0	17	795,110	16	463,200	0	0
小計	998	47,675,534	1,039	49,103,907	1,263	59,401,114	603	28,825,488

表二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設計費用計畫補助明細(二)

縣市鄉鎮別	90年02月		90年03月		90年04月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南投縣南投市	96	4,628,174	204	9,445,826	70	3,268,752	1,098	52,322,986
南投縣埔里鎮	131	6,090,940	135	6,379,060	135	6,212,604	1,009	47,657,741
南投縣草屯鎮	46	2,257,000	63	2,915,016	55	2,730,710	397	15,854,263
南投縣竹山鎮	86	4,029,486	29	1,430,780	64	2,741,360	619	28,950,458
南投縣集集镇	16	771,620	24	1,159,820	14	685,940	225	10,959,686
南投縣名間鄉	3	149,200	5	250,000	9	432,000	36	1,755,818
南投縣鹿谷鄉	11	550,000	87	3,983,978	21	1,001,574	177	8,370,460
南投縣中寮鄉	5	209,370	47	2,310,130	23	1,099,054	170	8,122,984
南投縣魚池鄉	6	277,030	26	1,294,176	36	1,751,400	135	6,609,596
南投縣國姓鄉	1	50,000	12	570,832	10	482,910	75	3,657,594
南投縣水里鄉	5	229,040	6	295,608	2	88,080	98	4,531,708
南投縣信義鄉	2	100,000	7	350,000	0	-50,000	29	1,393,200
南投縣仁愛鄉	7	318,572	5	245,696	3	144,290	34	1,654,254
台中縣豐原市	3	150,000	1	50,000	11	491,082	159	7,349,202
台中縣大里市	13	623,130	148	7,039,190	6	300,000	232	11,201,020
台中縣太平市	109	3,866,850	78	3,685,594	20	823,756	503	21,921,592



台中縣東勢鎮	59	2,818,164	113	5,115,133	38	1,812,168	468	22,145,265
台中縣新社鄉	42	1,871,380	26	1,296,990	7	350,000	154	7,310,358
台中縣石岡鄉	8	400,000	29	1,336,384	13	600,000	104	4,878,864
台中縣霧峰鄉	8	356,990	61	2,948,574	22	1,058,000	329	15,348,238
台中縣和平鄉	0	0	1	50,000	1	40,964	4	190,964
台中縣其他	0	0	5	232,868	0	0	6	282,868
苗栗縣	0	0	3	150,000	1	50,000	4	200,000
台中市	1	50,000	3	150,000	9	309,000	68	2,984,180
彰化縣	0	0	12	557,300	9	450,000	50	2,408,400
雲林縣	7	350,000	6	287,870	12	594,000	52	2,498,726
嘉義縣	3	150,000	0	0	0	0	7	350,000
台北縣	1	33,476	80	3,749,000	0	0	104	4,570,560
台北市	0	0	0	0	0	0	33	1,258,310
小計	669	30,330,422	1,216	57,279,825	591	27,467,644	6,379	300,083,934





附錄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

88年12月17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三一號

89年4月1日台八十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九三一號函修正

90年3月23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九二號函修正

90年7月5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四三六五號令修正第三點條文

92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一六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93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四九四五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條文

- 一、為執行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個別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拆除重建或經政府機關核可之遷村計畫集體遷村重建或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重建，並作為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住宅單位。但建築物使用用途類別非住宅，如檢具設籍等有供居住事實之證明，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實際作為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 農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住宅、店舖住宅、集合住宅。
- 三、起造人委託開業建築師依下列規定規劃設計建築者，得依第四點規定獎勵：
 - (一) 農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築物屋頂按其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置斜屋頂。
 - (二) 建築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的材質，建築物造型及色彩宜考慮環境調和為原則。
 - (三)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者外，應予以植栽綠化。
 -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其中一處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任一邊最小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 留設最小面積應在基地面積之十分之一以上。
 3. 至少有一段應臨接道路或沿建築線之退縮空地，臨接長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規定應配合事項。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並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者，得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 四、依第三點規劃設計並經審查通過之申請獎勵案件，其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給予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五、依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得以報備方式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者，如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並符合第三點之設計規定者，亦得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
- 六、申請獎勵案件得於領得建造執照前或領得建造執照後，委託開業建築師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但領得建造執照前申請者，應俟領得建造執照後由該受委託建築師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請單位申請撥付規劃設計補助費。

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重建，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在案者，應俟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後，由該具災民身分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申請單位申請撥付受災戶部分之規劃設計補助費。

七、申請獎勵案件之受理審查作業及規劃設計補助費之核撥，內政部得洽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辦理。

八、本要點實施期間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並配合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